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选定为蠡县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目前只是确定公司被选定为本项目投资入，后续仍需与地方政府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2、本项目的的主要供热对象为项目区域内全部用热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3、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热及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及上网电价。

4、本项目中的发电部份尚需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河北省保定市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公开评选会议上，经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现场投票推选，获得最高推选票数。经招商方集体决策，公司被选定为蠡县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人。

一、项目背景

蠡县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当地工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快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决定公开择优选择蠡县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人。具体评选过程为：各拟投资项目方

报名申请——县环境保护局召开由行业专家、县政府及乡镇各部门领导、项目区域内全部用热企业参加的项目公开评选会议——全体用热企业进行实名投票，根据投票结果确定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人。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蠡县热电联产项目
- 2、项目投资：4-10亿元
- 3、建设规模：年供汽150万吨
- 4、项目选址：拟定于辛兴镇与蠡吾镇交界处
- 5、用地面积：约200亩
- 6、燃料种类：清洁煤
- 7、用汽规模预测：200-250万吨
- 8、合作方式：B00（建设-拥有-运营）模式

以上项目概况摘自蠡县环境保护局于5月28日在保定日报刊登的《蠡县热电联产招商项目公告》。具体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介绍

蠡县位于保定市东南45公里，京、津、石三角腹地，保定、沧州、衡水三市交界处。全县总面积650平方公里，人口51万，其中农业人口40万，辖13个乡镇（8镇5乡），232个行政村，县委、县政府驻地蠡吾镇。蠡县气候适宜，年平均气温11℃，年平均降雨量522毫米。全县有耕地58万亩，系粮、棉、油产区。1998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纺织强县”，2002年蠡县进入“河北省三十强”，2003年被国家农业部命名为“中国山药之乡”、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实绩突出县”，2005年，被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授予“中国皮都”称号，2006年蠡县麻山药被国家质监总局命名为“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摘自蠡县官方网站 <http://www.lixian.gov.cn>)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获得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4、本项目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重大项目扶持发展政策，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有利于推动京、津、冀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为当地工业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后期具体投资方案、合同等将按相关权限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